

#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4月27日（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琬禎

## 壹、頒發本委員會第三屆委員聘書

## 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上次會議列管事項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	主席裁示
1.	請勞工局及社會局向中央了解新住民相關方案補助資料，轉給市內民間團體，讓民間團體來辦理，給新住民妥善的服務。	勞工局	(1)103年6月和8月分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「新移民職訓專班」各1班，共計44名新住民參與，104年度預定於5月及7月各辦理1班，並通知轄下新住民團體合作辦理。 (2)103年接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，辦理48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提供民間團體投標，與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等13個民間團體合作，104年共規劃36個班別，課程可提供新住民報名參訓，協助學得一技之長，身分如符合請領職訓生活津貼資格，亦可協助申請津貼。	建請解除列管	解除列管

		社會局	(1)因應外配基金即將用罄，內政部已於補助作業要點增訂「亮點計畫」，惟至104年3月12日止尚未正式對外公告相關內容及申請方式，待公告後再轉知本市民間團體。 (2)本局已於104年3月12日辦理資源網絡聯繫會議，提供衛福部社家署及本局相關補助辦法予民間團體知悉辦理。	建議解除列管	解除列管
2.	請勞工局在下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中，將就業性別歧視、及其相關申訴、處理情形作補充說明。	勞工局	將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程序。	持續列管	持續列管
3.	有關受暴老年婦女此議題範圍列於其他委員會中，將會在社會局其他委員會中做處理，但也建議在下次工作報告中做補充。	社會局(家防中心)	有關老人保護案件工作報告業已增列於本次工作報告中。	建議解除列管	解除列管
4.	有關新住民調查表格建議民政局彙集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意見，研擬更妥	民政局	有關新住民調查表格，本局業於103年12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20505號函請相關局處提供意見，暨簽奉核後，本局區里行政科已於104年3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207504號函檢送更新之「新移民輔導關懷訪查表」(詳如附表第11頁)	建議解除列管	(1)建議在訪查表中「簡述訪查所見事實」項目備註「當事人需政府協助事項等字句」。

	適的表格。		請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後續訪查事宜。		(2) 製作多國語言版本的訪查表。
5.	建議衛生局於下一次會議針對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報告： (1) 建議補充婦女更年期相關問題，如荷爾蒙、骨質疏鬆等。 (2) 建議性侵害一站式服務目前拓展情形及其使用狀況，在下一次的報告中能提出。建議規劃對醫師及醫事人員在性別主流化方面的教育訓練。 (3) 建議對中高齡婦女進行健康促進相關宣導。	衛生局	(1) 結合行動醫院辦理婦女骨質密度之檢測，並提供相關衛教宣導，以增進早發現婦女更年期骨質疏鬆問題，其 103 年服務人數女性達 16,923 人；再者 103 年 9 月 6 日與更年期醫學會結合辦理衛教宣導講座。 (2) 目前溪南地區：由成大醫院設置一站式；溪北地區：由麻豆新樓醫院設置一站式，其收案條件：(1) 事件發生 72 小時內報案，且當事人有意願（扣除合意性交、強制猥褻）。(2) 由檢方到場偵辦或傳真辦案，截至目前服務人數 15 人。 本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2 日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辦理「醫事人員(含醫師)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」辦理 5 場，計 287 人參加。 (3) 針對中高齡婦女本已進行減重、癌症篩檢以及健康促進等相關宣導。	建請解除列管	解除列管

#### 肆、報告事項：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## 伍、專題報告：

### 一、單位：人事處

題目「推動性別主流化 建構性別平等優質環境」

### 二、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

題目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婦女權益報告」

### 三、委員意見：

#### (一)鄭委員佩芬意見：

建請臺南市政府評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

#### (二)秘書長回應：

目前在新開闢或正要改建的公園，會優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未來會以公共場域的廁所為優先。

## 陸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分工小組，提請討論。

### 二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「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分工小組，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，並由相關局、處、會負責幕僚作業。」並依據第2屆第5次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，本會置就業及經濟、福利服務、教育及文化、健康及醫療、人身安全等5組。

(二)本局以104年2月25日府社兒字第1040168933號函行文請府外委員自由選組，選組名單如附件1(府內委員及各組幕僚單位業於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)。

(三)建請各小組於第1次小組會議時，互推府外委員擔任組長。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王世智委員

一、案由：有關新住民申請本市低、中低收入戶資格門檻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## 二、說明：

屢接獲新住民提出申請低、中低收入戶時，常因無法提出母國父母親財稅證明、或以在台基本工資計算來推論，而無法完成導致生活更加困頓。

## 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考量新住民多數來自東南亞國家，無法開立出財稅證明。
- (二) 考量以初任人員(25175 元)或基本工資(19273 元，今年 7 月調為 20008 元)來做計算，太過嚴苛。
- (三) 建請市府在母國財稅證明的檢具能從寬認定，開啟全國之濫觴。

## 四、社會局研析意見：

- (一)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其有工作能力都有工作收入計算方式，於社會救助法第 5-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；依社會救助法第 5-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」。考量新住民難以取得母國之財稅證明，爰一律依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標準計算，未依有工作已就業之方式核算，已較本國籍民眾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寬鬆。
- (二) 另，倘離婚或喪偶之單親家庭新住民，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區公所查證其非本國籍尊親屬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，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」第 2 點第 6 款規定，得不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以確實扶助弱勢。
- (三) 綜上，本案實務上已考量新住民之實際狀況予以寬列。

## 五、決議：

在列計財稅及工資部分請社會局向 37 區公所做宣導，以達各區審核標準衡平的要求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吳美滿委員、陳秀峯委員

- 一、案由：建議(一)對「104 年度慶祝婦女節暨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」作活動後之具體檢討。(二)將「104 年度慶祝婦女節暨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」擴展為全年度之活動案。

## 二、說明：

- (一)「104 年度慶祝婦女節暨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」因各局處分工

辦理，而得順利落幕，此為本市首次採取之辦理方式，各局處之用心規劃與努力值得肯定。

- (二) 本次活動的宗旨呼應了 CEDAW 施行法之要求，惟顧名思義，終究是一年一度婦女節的慶祝活動，其雖為持續一段時間之系列活動，但並非持續至整年度，自難期待其有促進及落實性別平等之長效。
- (三) 因此建議對該活動作事後具體檢討，並將「104 年度慶祝婦女節暨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」之內容融入平時舉辦各項活動中，使成為全年度之持續性活動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概念。

### 三、社會局研析意見：

- (一) 有關性別平等議題，「104 年度慶祝婦女節暨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」係以表揚各界性平領域傑出者為主軸。
- (二) 另有關性別平等活動，本市於年度內均辦理性別師資培訓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、性別相關圖書展覽，以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方案等，103 年度計辦理 22 場次，104 年度亦將結合本府各局處辦理。

### 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卓春英委員、陳秀峰委員、吳美滿委員、林麗娟委員、鄭佩芬委員、王世智委員、洪秋蓮委員、林娟芬委員

一、案由：有關台南市婦女館建置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重視婦女權益以及性別平權是進步城市的象徵，高雄、桃園、台北等都會區早就設置婦女館推廣各項婦女權益事宜。
- (二) 愛國婦人館建築是在臺灣日治時期昭和十五年（1940 年）由日本愛國婦人會捐建落成，做為該會在臺南的分部，有其獨特的時代意義及象徵。目前卻作為文化局辦公及展示處所。
- (三) 本會於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曾就愛國婦人館改置為本市婦女館事宜提出建議，當時市長裁示內容詳如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第 3 頁：  
四、市長裁示：建議市長官邸作為婦女館空間，可用標案方式進

行，愛國婦人館則給予臺南地區文人雅士及文化團體提供展演之用。

(四)惟據最近報導市長官邸已外包改為商業用途，罔顧市長在委員會的裁示，令人錯愕、遺憾！

(五)建議正視並積極於賴市長任內完成本市婦女館之建置。

### 三、辦法：

建議將愛國婦人館改置為台南婦女館，保留其原有的歷史意義和象徵，並彰顯府城對婦女權益的重視。

### 四、各單位回應：

#### (一)文化局回應：

目前愛國婦人館為本局文創發展科辦公地點，以及辦理相關展覽、講座、文創市集等。

#### (二)市長回應：

市長官邸因老舊無法居住、空間狹小也無法宴請貴賓，當初要招標時，女性權益促進會曾表示無法經營；另愛國婦人館目前已由文化局充分經營，恐怕無法改變為臺南婦女館。

### 五、委員意見：

#### (一)鄭委員佩芬：

針對上次婦權會提案，市長官邸招標時應有程序正義。

#### (二)洪委員秋蓮：

愛國婦人館其實不一定要使用於女性，由文化局專業經營也相當好。除了愛國婦人館及市長官邸之外，可能還有一些閒置空間，婦女館是有建置的必要，以促進婦女權益、標榜婦女精神。

### 六、決議：

(一)愛國婦人館目前由文化局管理使用，推行文化創意產業，成效良好，不宜再改為臺南婦女館。

(二)有關臺南婦女館可先找適當的地點，並提出經營計畫，再進行研議。

### 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# 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